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顥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顥鈞於民國110年5月26日12時2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，行至中清路3段951號加油站前變換車道時，原應注意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右側直行車先行亦未注意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曾敬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黃芳芸，沿同向後方右側機車車道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避煞不及，2車因此發生擦撞，告訴人2人因此分別受有如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
01 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2人前經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  
02 人並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  
03 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  
04 等在卷可憑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  
05 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田德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玲誼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